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7-351113-2025



2026 年 3 月 16 日发布

2026 年 3 月 16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防火材料产品的认证，适用的产品包括饰面型防火涂料、钢结构防火涂料、电缆防火涂料、混凝土结构防火涂料、防火封堵材料。

认证依据标准

- GB 12441-2018 《饰面型防火涂料》
- GB 14907-2018 《钢结构防火涂料》
- GB 28374-2012 《电缆防火涂料》
- GB 28375-2012 《混凝土结构防火涂料》
- GB 23864-2023 《防火封堵材料》

2. 认证模式

防火材料产品的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 f. 复审

3. 认证申请与受理

3.1.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 和表 2，一般情况下，认证委托人依据单元划分原则提出认证委托。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工厂）、同一类别、同一主要材料、同一结构、同一形式产品为同一个认证单元。

表 1 防火涂料产品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典型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
防火涂料	饰面型防火涂料	饰面型防火涂料	• 主要材料、工艺、用途不同不能作为同一认证单元
	钢结构防火涂料	室内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 分散介质、防火机理不同不能作为同一认证单元；
		室内非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室外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 主要材料和工艺不同不能作为同一认证单元。
		室外非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混凝土结构防火涂料	防火堤防火涂料	• 主要材料、工艺、用途不同不能作为同一认证单元
		隧道防火涂料	
	电缆防火涂料	电缆防火涂料	• 主要材料、工艺、用途不同不能作为同一认证单元

防火涂料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 (1) 工艺是指产品生产时所采用的生产过程和生产方法。
- (2) 分散介质分为水基性和溶剂性，防火机理分为膨胀型和非膨胀型。

注：

1. 耐火性能试验基材分为 H 型钢材和 36b 热轧工字钢企业可根据需求选择两种基材或者其中一种基材；
2. “同一产品”是指原材料、配方、生产工艺均一致；
3. 同一产品的室外钢结构防火涂料（其中室外非膨胀型干密度 $\leq 500\text{kg/m}^3$ ）的检测结果，可被该产品室内钢结构防火涂料的认证工作采信。
4. 同一产品的高耐火等级的检验结果，可被该产品低耐火等级的认证工作采信。
5. 同一产品的烃类（HC）火灾升温（180min 内）的检验结果，可被该产品建筑纤维类火灾升温的认证工作采信。
6. 耐火性能试验结果适用于同类型且截面系数更小的基材。
7. 经验证后，仅涂层厚度不同的同一产品的不同型号规格，可以在一个认证单元中体现。

（3）混凝土结构防火涂料的用途指使用场所，分为用于防火堤混凝土表面的保护，用于隧道混凝土结构表面的保护。

（4）主要材料是指关键原材料。

表 2 防火封堵材料产品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原则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典型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
防火封堵材料	防火封堵材料	柔性有机堵料	主要材料、工艺、用途、安装位置、结构（结构仅适用于防火封堵组件）不同不能作为同一认证单元。
		无机堵料	
		阻火包	
		阻火模块	
		防火封堵板材	
		泡沫封堵材料	
		多组分封堵材料	
		缝隙封堵材料	
		防火密封胶	
		阻火包带	
		防火封堵组件	

防火封堵材料产品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 （1）工艺指产品生产时所采用的过程与方法。
- （2）用途指孔洞用、缝隙用、塑料管道用。
- （3）安装位置指产品实际安装使用情况及耐火性能试验试件垂直或水平安装方式，由企业在防火封堵材料产品型号自定义部分最前面进行标注：垂直方式（用 C 表示）、水平方式（用 S 表示）。
- （4）防火封堵组件结构是指防火封堵组件所使用的防火封堵材料种类、使用部位，及所使用的贯穿物种类、电缆填充率(管道贯穿率)情况。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3.2.1. 认证协议相关要求

- a. 认证协议（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后打印签字盖章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盖章）
- b. 填写工厂检查调查表并提交给 CQC（某类工厂界定码的产品首次申请时）

c. 填写产品描述并提交给 CQC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等）（首次申请时）；
- b) 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
- c) 产品资料：产品设计文件、产品图片等；
- d) 对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不予受理； e) 指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有）；
- f) 其他需要的文件。

3.3. 受理评审

3.3.1 评审的要求及时限

CQC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资料进行评审，在企业信息完整、正确，申请资料齐备，产品的认证范围、单元划分满足实施规则要求，产品的信息齐全，其他要求的信息齐全的情况下，CQC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

申请人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申请人应及时补充完善。

3.3.2 评审结果的处理

- a. 申请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3.4. b. 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反馈处理结果（退回修改、不予受理）及原因。申请人修改申请书、补充、完善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限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认证方案通常包括：

- (1)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2) 样品送样要求；
- (3) 检测机构信息；
- (4) 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5) 预计的认证费用；
- (6) 有关 CQC 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 型式试验

4.1. 试验样品要求

4.1.1 送样原则

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样品。同一申请单元中有多个型号的，选送具有代表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其余型号作为覆盖型号。主检型号应该是申请单元下对安全和性能测试最不利影响的产品。必要时，补送覆盖型号样品进行差异试验。

4.1.2 样品数量

防火涂料样品数量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防火涂料样品数量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典型产品名称	样品数量
防火涂料	饰面型防火涂料	饰面型防火涂料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 2 桶，每桶 10kg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 2 桶，每桶 10kg
	钢结构防火涂料	室内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300kg（其中企业需留存 150kg 备用样品）
		室内非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室外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非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500kg（其中企业需留存 250kg 备用样品）
		室外非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电缆防火涂料	电缆防火涂料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 2 桶，每桶 25kg。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 2 桶，每桶 25kg。
	混凝土结构防火涂料	隧道防火涂料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 200kg。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 100kg。
		防火堤防火涂料	

防火封堵材料样品数量如下表 4 所示

表 4 防火封堵材料样品数量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典型产品名称	样品数量
防火封堵材料	防火封堵材料	柔性有机堵料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100kg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60kg
		无机堵料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200kg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50kg
		阻火包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200kg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00kg
		阻火模块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0.4m ³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0.4m ³
		防火封堵板材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10 m ²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0 m ²
		泡沫封堵材料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100kg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60kg
		多组分封堵材料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60kg(发泡)、260kg(不发泡)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50kg(发泡)、250kg(不发泡)
		缝隙封堵材料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50kg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30kg
		防火密封胶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孔洞类 100kg，缝隙类 50kg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孔洞类 60kg，缝隙类 30kg
		阻火包带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10m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0m
		防火封堵组件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1 组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组

4.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申请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4.2. 型式试验

4.2.1 产品检测

申请资料审核合格后，CQC 下达检测任务给委托实验室，委托实验室按照单元划分原则和认证标准，制定型式试验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型式试验方案包括单元或单元组合送样/抽样的样品要求、检测标准及项目、实验室信息等。

4.2.2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1) 饰面型防火涂料产品的性能指标应满足 GB 12441-2018 《饰面型防火涂料》5.2 表 1 中除 1 以外的适用项目的要求。按照 GB 12441-2018 《饰面型防火涂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2) 钢结构防火涂料产品的性能指标应满足 GB 14907-2018 《钢结构防火涂料》。对于室内钢结构防火涂料理化性能型式试验项目为 GB 14907-2018 《钢结构防火涂料》5.2.1 表 2 中除 1、2、3、5、6、7、8 外的适用项目。对于室外钢结构防火涂料理化性能型式试验项目为 GB 14907-2018 《钢结构防火涂料》5.2.2 表 3 中除 1、2、3、5、6、7、8 外的适用项目。型式试验的耐火性能应符合 GB 14907-2018 《钢结构防火涂料》5.2.3 表 4 的规定。按照 GB 14907-2018 《钢结构防火涂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3) 电缆防火涂料产品的性能指标应满足 GB28374-2012 《电缆防火涂料》5 表 1 中规定的除 1 外的适用项目。按照 GB28374-2012 《电缆防火涂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4) 混凝土结构防火涂料的性能指标应满足 GB 28375-2012 《混凝土结构防火涂料》。其中防火堤防火涂料型式试验项目为: 28375-2012 《混凝土结构防火涂料》6.1 表 1 中规定的除 1 外的适用项目。隧道防火涂料型式试验项目为: 28375-2012 《混凝土结构防火涂料》6.2 表 2 中规定的除 1 外的适用项目。

(5) 防火封堵材料的性能指标应满足 GB 34864-2023 《防火涂料》中理化性能、燃烧性能、产烟毒性（适用时）、气密性（适用时）、耐火性能、冲水试验性能（适用时）等相关项目的要求。

(6) 防火封堵组件的性能指标应满足 GB 34864-2023 《防火涂料》中气密性（适用时）、耐火性能、冲水试验性能（适用时）等相关项目的要求。

饰面型防火涂料样品检测应符合 GB 12441-2018 的要求，钢结构防火涂料样品检测应符合 GB 14907-2018 的要求；电缆防火涂料样品检测应符合 GB 28374-2012 《电缆防火涂料》的要求；混凝土结构防火涂料样品检测应符合 GB 28375-2012 《混凝土结构防火涂料》的要求；防火封堵材料样品检测应符合 GB 23864-2023 《防火封堵材料》的要求。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部分非关键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 CQC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4.2.3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4.2.4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如下表 5 所示（未包括样品制备及养护时间），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表 5 样品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典型产品名称	样品检测时间
防火涂料	饰面型防火涂料	饰面型防火涂料	40 天

	钢结构防火涂料	室内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40 天
		室内非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40 天
		室外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80 天
		室外非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80 天
	电缆防火涂料	电缆防火涂料	60 天
	混凝土结构防火涂料	隧道防火涂料	80 天
		防火堤防火涂料	80 天
	防火封堵材料	柔性有机堵料	45 天
		无机堵料	45 天
		阻火包	45 天
		阻火模块	45 天
		防火封堵板材	45 天
		泡沫封堵材料	45 天
		多组分封堵材料	45 天
		缝隙封堵材料	45 天
		防火密封胶	45 天
		阻火包带	45 天
		防火封堵组件	45 天

4.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见 PSF351113.11 《防火材料产品描述》（可在本部分明确）。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所有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防火性能为核心，以开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耐火性能的关键部件/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检查，应覆盖不同工厂界定码的情况。

认证委托人如果还有其他产品的 CQC 证书，或者有同一产品其他特性 CQC 证书，应在工厂检查实施前与认证机构沟通，确认减免条款。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生产现场对产品型号进行一致性检查，若单元覆盖多个型号，则至少抽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申请认证产品的标识、结构与产品描述、实验报告的一致性检查；
- 认证产品与申请/备案的关键原材料一致性检查。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原则上，工厂检查应在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根据需要，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通常为 2~5 人日/次·生产企业，每新增一类其他防火涂料产品标准，新增 2 人·日，当认证委托人有其他 CQC 认证同类条款可免检时，可减免 0.5~1 人·日。

5.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6.1 复核

CQC 指定人员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作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对于符合认证要求，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例如：产品型式试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6.3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到颁发认证证书所需要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工厂检查及整改、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本规则制定的认证时限为不超过 60 工作日。

6.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实施认证的企业，在初始工厂检查结束或者获证后的12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间隔不超过12个月。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b)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监督检查的人日数为1~2人日/次·生产企业。

7.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含一致性检查）及获证产品的抽样检验（必要时）。

7.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CQC 根据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证书附件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

3, 4, 5, 9 及 1.1 中 b), c) 标志的使用为每次年度监督的必查条款, 在证书有效期内应覆盖 CQC/F001-2009 中的全部条款。

7.2.2 产品的监督检查

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工厂按与认证单元一致的工艺和材料制作试样, 抽样数量及检测项目、要求见附件 1。

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 将样品送至指定的实验室。实验室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 并向 CQC 报告检验结论。

7.3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合格的, 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验 (如有) 不合格时, 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 按照 8.5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8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 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 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 (按实际补充)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证书有效性通过 CQC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 需要延续使用的, 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认证委托, 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 认证机构可直接换发新证书。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8.2.1 变更申请

获证后如果在产品原理、结构设计、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的前提下, 获证产品的品牌、名称、型号变更, 或在证书中增加型号 (获证认证单元内型号), 或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更名或地址更名时, 获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配件发生变更时, 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在获得批准/完成备案后, 方可实施变更。经生产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的, 可不向 CQC 提出申请。

生产厂地址搬迁变更以新申请处理, 产品检验项目由 CQC 决定。

8.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适用要求

8.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 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送样品进行检测, 如需送样检测, 检测合格后批准变更。

8.2.4 变更备案

对于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配件、在不需要提供样品试验的情况下，可由经 CQC 认可的生产企业认证技术负责人确认批准变更，生产企业应保存相应确认批准的依据记录。CQC 在获证后监督时进行核查，必要时做验证试验。

生产企业认证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要求见附件 2。

8.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8.3.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8.3.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8.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8.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9.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原则上不进行型式试验。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产品持证人可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0.2 加施方式

获证产品持证人应在产品本体或最小包装明显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加施标志应符合《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加施标志时应申请备案。

工厂应保存使用标志的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认证标志：

- a) 未获得产品认证证书的；
- b)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c)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d)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e) 不合格产品如已加施标志不得放行。

11. 流向标签

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 17 条规定，执行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管理要求。具体流向标识样式如附件 3 所示，获证产品持证人应按照《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公共应急产品认证流向标识使用管理办法》使用流向标识。

12. 收费

认证费用由 CQC 按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一致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附表 1 防火涂料生产企业例行检验、确认检验能力要求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典型产品名称	例行检验应至少包含以下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应至少包含以下试验项目
防火涂料	饰面型防火涂料	饰面型防火涂料	在容器中的状态、细度、干燥时间	耐燃时间、难燃性、质量损失、碳化体积
	钢结构防火涂料	室内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在容器中的状态、干燥时间、初期干燥抗裂性和 pH 值（适用时）。耐水性，应在每季度或每生产 500t 产品（先到为准）之内至少进行一次检验	粘结强度、耐火性能
		室内非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在容器中的状态、干燥时间、初期干燥抗裂性和 pH 值（适用时）。干密度、耐水性，应在每季度或每生产 1000t 产品（先到为准）之内至少进行一次检验	粘结强度、耐火性能
		室外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在容器中的状态、干燥时间、初期干燥抗裂性和 pH 值（适用时）。耐酸性、耐碱性应在每季度或每生产 500t 产品（先到为准）之内至少进行一次检验	粘结强度、耐火性能
		室外非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在容器中的状态、干燥时间、初期干燥抗裂性和 pH 值（适用时）。干密度、耐酸性、耐碱性应在每季度或每生产 1000t 产品（先到为准）之内至少进行一次检验	粘结强度、抗压强度、耐火性能
	电缆防火涂料	电缆防火涂料	在容器中的状态、细度、粘度、干燥时间	阻燃性、抗弯性
	混凝土结构 防火涂料	防火堤防火涂料	在容器中的状态、干燥时间、干密度	黏结强度、耐火性能
		隧道防火涂料	在容器中的状态、干燥时间、干密度	黏结强度、耐火性能
		柔性有机堵料	表观密度、耐水性	
		无机堵料	表观密度、耐水性	

防火封堵材料	防火封堵材料	阻火包	表观密度、耐水性	燃烧性能（适用 时）、产烟毒性（适用 时）、耐火性能
		阻火模块	表观密度、耐水性	
		防火封堵板材	耐水性	
		泡沫封堵材料	表观密度、耐水性	
		多组分封堵材料	表观密度、耐水性	
		缝隙封堵材料	表观密度、耐水性	
		防火密封胶	表观密度、耐水性	
		阻火包带	表观密度、耐水性	
		防火封堵组件	表观密度、耐水性	

1. 例行检验
-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生产。
- 企业应依据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生产过程控制能力等情况规定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并经 CQC 进行确认。
2. 确认检验
-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企业应结合产品特点自行制定确认检验计划并实施，如工程不具备测试条件，可委托 CNAS 认可的实验室检测。

附件2 认证技术负责人要求（适用时）

一、认证技术负责人由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任命/授权的其所属的正式员工，经 CQC 审核认证后负责关键件和材料变更备案。

二、认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独立行使其职能的权力，具备实施其职能的能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应支持和保障认证技术负责人行使职权。

三、认证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的认证技术负责人（由集团统一控制、ODM、OEM 的情况除外）。

四、认证技术负责人的能力要求：

- 1、了解申请认证产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 2、充分、正确理解有关对获证产品一致性的要求，以及对于关键件和材料变更备案的实施原则；
- 3、熟悉认证企业的获证产品，掌握获证产品的原理、结构、关键部件、参数和性能要求，以及各部分之间的相关性；
- 4.了解产品关键件和材料的认证、检测及标准要求。

五、认证技术负责人的职责：

- 1、负责关键件和材料变更备案的审核批准；
- 2、按要求认真履行关键件和材料的变更备案，确保变更备案信息准确、及时，并对获证产品的一致性负责；
- 3、认真做好关键件和材料变更备案记录，并保存好相关记录和/或资料；
- 4.应对变更的关键件和材料及时向 CQC 报备。

六、认证技术负责人的考核及认定方法：

- 1、CQC 负责对认证技术负责人的审核、批准及监督管理工作；
- 2、认证技术负责人变更时，由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负责上报 CQC 并重新申请审核认定；
- 3.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需重新申请认定认证技术负责人：

- （1）产品认证法律法规、实施规则有重大变更；
- （2）产品标准换代。

七、认证技术负责人的暂停、恢复、注销与撤销：

1、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CQC 将撤销其认证技术负责人资质：

- A、转借他人证书或任意涂改证书。
- B、不接受 CQC 监督管理。
- C、提供虚假变更备案信息

2、提供虚假变更备案信息的视为擅自变更关键件和材料，CQC 将暂停认证技术负责人资质。自暂停之日起3个月后，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可提出恢复申请，经 CQC 核查合格后，方可恢复；

3、资质认定证书的注销应由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向 CQC 提出申请，由 CQC 办理注销手续。

附件3 流向标签样式

正本标识	规格尺寸	图例
I型	28mm×20mm	
II型	45mm×35mm	
副本标识	规格尺寸	图例
/	28mm×20mm	

序号	文件名	链接
1	F001-2009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2	F002-2009 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3	F003-2009 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4	F004-2009 电线电缆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5	F005-2009 非金属材料、抗菌防霉材料、覆铜箔板、印制线路板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6	F006-2011 ROHS 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7	F008-2009 建筑节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8	F009-2009 机械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9	F010-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0	F011-2014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防火性能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1	F012-2021 绿色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2	F013-2021 绿色建材政府采购符合性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通用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3	CQC 自愿性 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4	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5	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7	CQC 申诉、投诉和争议须知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